

東海大學政治學系「許湘濤先生紀念助學金」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設立宗旨：

雷巧華女士為紀念及追思其先夫許湘濤先生，特捐款設立「許湘濤先生紀念助學金」(以下簡稱為本助學金)，主要提供家境清寒或有經濟需要之學生，透過助學方式，鼓勵學子認真向學、品學兼優。

二、助學金來源：

本助學金基金以雷巧華女士捐助為主。

三、助學名額與金額：

1. 本助學金助學名額為每學年一名。
2. 本助學金助學金額為每名壹萬貳千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1. 本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。
2. 有經濟需要、家境清寒。
3.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、勞作成績及格。(大學部學生前一學年學業達 GPA 3.76 以上、操行達 GP 3.3 以上，勞作達 GP 1.7 以上。)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1. 每學年辦理乙次
 2. 每學年度申請時間訂於
- 申請人應於期間內完成所有申請手續

六、應繳文件：

本助學金申請者需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1. 本助學金申請表一份
2. 經濟情況文件(自書經濟需要、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)
3. 歷年成績單一份
4. 履歷表及自傳各一份
5. 其他有助於申請本助學金之證明文件

七、助學金審核：

本系辦公室彙整申請資料後，送出入選及申請文件給獎學金捐贈人雷巧華女士進行評選，評選後，由本系公布得獎名單並通知獲獎人領獎。

八、助學生義務：

獲獎人須備感謝函予本獎學金捐贈人。

九、其他：

1. 本辦法依獎學金捐贈人之意向擬定，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校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2.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案狀況討論。
3. 本助學金申請人的資料，將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受到保護。